



父母收千元“彩礼”欲嫁15岁女儿

■普法

女子购车两年不上牌 被罚缴双倍交强险

一女子所驾驶的小轿车，购买近两年了，一直没有在交管部门进行注册登记。近日，该女子陈某被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一大队民警查获。

2月28日10时许，该大队民警在市城区洞庭大道与皂果路交会处开展交通秩序整治行动，一辆未悬挂机动车牌号的凯迪拉克轿车由东向西驶来。民警示意该车靠边停车接受检查。民警通过查询得知，驾驶人名叫陈某。陈某驾驶的车辆已购入近两年，却一直没有到交管部门办理车辆相关注册登记手续，也没有按规定购置交强险。

随后，民警对陈某的交通违法行为进行了警示教育，并依法作出扣留机动车、罚款200元、缴纳双倍交强险的处罚决定。

据《常德晚报》

男子骑电动车摔亡 公路局被判赔16万

2017年1月的一天，贺某骑着二轮电动车行驶至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一条道路时，未与其他车辆碰撞而自己摔倒在地，被人送往医院后经抢救无效死亡。10月，贺某父母、妻子、儿女作为5名原告向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该路的管理部门赔偿5名原告死亡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精神损害赔偿金等共计88万余元。庭审中，原告向法庭出示了事故现场的照片等证据，证明事发路段道路标线缺失、道路边缘不平整，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

法院审理后认为，公路局作为事故发生路段养护单位，未履行合理限度内的管理义务，其对贺某的死亡有一定过错，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此次事故中，死者贺某未尽到谨慎驾驶的义务，道路瑕疵虽客观存在，但并非突然出现完全不能避免，因此死者自身承担主要责任，该路段公路管理局承担20%赔偿原告死亡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精神损害赔偿金等共计161596元。

据《大河报》

留他人吸毒获刑半年

2017年7月14日至18日，王某先后3次提供毒品“麻古”及“冰毒”，伙同吸毒人员郑某、李某、刘某等人在自己租住的某宾馆一起吸食。王某曾因容留他人吸毒及自己吸毒，于2013年12月被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合并行政拘留10日。

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不仅自己吸食毒品，还为他人提供毒品及吸毒场所，其行为已构成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拘役6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归案后，被告人王某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据此，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据央广网

和父亲在家中。”司法所工作人员表示，在这个过程中，小青也主动透露了一些信息，原来在上学期的一次考试中她母亲就将其带走，要给她介绍婆家，小青表示自己有了心理阴影不敢去学校了，司法所干部表示可以通报给学校保安人员，确保她的安全，但要到学校报到。

3月9日，小青还是没有到学校报到，镇政府又派出两名女干部，劝导小青入学。3月12日，小青像同龄人一样走进了课堂，至此，这件荒唐的事情终于有了圆满的结局。

事发后，为了不影响小青的学业，学校派出了心理辅导老师跟踪小青的情况，并且将小青保护了起来。

据《华商报》

春节期间，父母帮15岁的小青(化名)做了一个决定，收受了邻村人家的“彩礼”，打算把小青嫁给一名25岁的男子。

礼”。看到这种情况，学校老师便到镇上反映情况，请求政府出面保障小青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和其他权益，当地政府派出司法所工作人员着手调查。

调查了小青家的情况，镇政府发现小青家并不是贫困户。“小青的父母辩称，他们即将外出打工，不放心自己未成年的女儿独自生活，害怕女儿走上歧途，就寻思着为女儿找个婆家，正好25岁的杨某也在寻找自己的另一半，加之双方是知根知底的熟人，故而一拍即合。”小青所在镇的司法所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在接触小青父

母后，工作人员对他们进行了《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普法以及批评教育。

“这个过程中并没有收取彩礼，经过了解，在春节期间，杨某先后给小青的家人发过1000元的红包。”工作人员介绍说，经过说法教育，小青父母意识到事情的严重性，并当即掏出1000元还给杨某。同时，司法所要求小青的父母送孩子返校读书。

“在走访中，周围的群众反映称，小青父母已经不止一次为小青找婆家了，而且正在闹离婚。因为政府的介入，小青母亲已经离家不知去向，只留下小青

纵容对孩子的持续伤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监护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根据有关个人或者组织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安排必要的临时监护措施，并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依法指定监护人：(一)实施严重损害被监护人身心健康行为的；(二)怠于履行监护职责，或者无法履行监护职责并且拒绝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导致被监护人处于危困状态的；(三)实施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的。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如果父母作为监护人违反了上述法律规定，怠于履行监护职责，侵害了未成年子女的身心健康、合法权益，那么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医疗机构、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未成年人保护组织、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民政部门等，都可以向法院

申请。撤销未成年父母的监护资格。不过，即使父母被撤销了监护资格，但仍然应当履行己方抚养未成年子女的义务。

子女作为父母婚姻的结晶，既是父母感情的见证与寄托，更是家庭重要的组成部分。但子女无法选择父母，因此，父母在享受子女带来欢乐的同时，也必须用关爱为儿女营造出稳定、舒适的成长环境，这是亲情最基本的要求，也是抚养权产生的应有之义。父母作为子女的监护人，监护不仅赋予了父母监管未成年人的权利，更托付给父母培育、保护孩子的责任，孩子作为社会人，不是附属品，其独立的人格，完整的身心，理应得到尊重与保护。父母侵害子女权益，不但为社会道德所不齿，更为法律所不容。

点评律师：陈兆港
山东龙奥律师事务所主任

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对重点领域和严重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严重失信行为包括“拒服兵役”一项。但李卫海解释说，该文件属于行政指导性意见，不能作为直接法律依据援引。

“进入‘黑名单’对当事人的工作生活会产生十分不利的后果，在这样的情况下，我们必须出台相关法律或者行政法规，对于进入和退出‘黑名单’的标准、程序、期限进行规范，对进入‘黑名单’者的权利限制和剥夺要说明原因。同时，也要落实措施保障进入‘黑名单’者的权利救济。”李卫海说，如果要拒服兵役者纳入个人信用“黑名单”，至少各省在地方性法规和对兵役法进一步的实施办法中，要明确相关问题。

“军改以后，对拒服兵役者的处罚不再静悄悄，而是进行公示，说明了国家的军队法治化建设正在进一步提升，依法维护国防利益方面正在加强，是很大的进步。”李卫海说，但是对拒服兵役者的惩戒，必须按照法律程序，也要保障拒服兵役者的程序性权利。

据《新京报》

父母怠于履行监护职责，可剥夺其监护权

近年来，严重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事件屡屡发生，尤其是农村未成年子女的合法权益得不到应有保障，着实令人担忧。

包办婚姻 法律明令禁止

从法律的角度剖析该起事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条之规定，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条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各项职责，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依法保证其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九条之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尊重未成年人接受教育的权利，必须使适龄未成年人按照规定接受义务教育，不得使在校接受义

务教育的未成年人辍学。第十一条之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允许或者迫使未成年人结婚，不得为未成年人订立婚约。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无论是未成年子女的受教育权，身心健康权，还是人身自由权，父母都不应侵犯，毕竟未成年子女不是家庭的附属物，也不是家长的私有财产，父母不当当作物品一样对未成年子女任意弃之，然而涉事父母却顾道德，严重挑战社会伦理底线，漠视法律，其行不仅应受到批评教育，更应从严惩处。

怠于履行监护职责 可撤销其监护资格

如何惩处?如何杀一儆百，唤醒父母的良知从而以身作则?那就要从监护权谈起，如果父母不能履行监护义务，甚至侵犯孩子的权益，就应该剥夺其监护权，否则，让不具备监护资格的父母对孩子继续进行监护，就是

■身边案例

拒服兵役者被列征信黑名单 军事法专家：惩处需法律依据

“拒服兵役”将会有啥严重后果呢?近日，吉林对17名拒服兵役者的处罚引发关注，不但纳入个人信用“黑名单”，还将限制出国、限制买房。另有地方则将“拒服兵役”永久写入户籍。对此，军事法专家认为，公开对拒服兵役者的惩处，是依法治国、依法治军的进步。然而，对拒服兵役者处以《兵役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的处罚，存在争议。

“吉林市征兵”微信公众号近日发布消息称，吉林市征兵办2017年度征兵工作中，有17名人员因入伍意志不坚定，不能适应部队训练和生活，多次向部队提出离队申请，部队、兵役机关和家长反复作思想工作无效后，被部队按拒服兵役退回。

据《兵役法》，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征兵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法规文件精神，拟对17名拒服兵役行为人员实施惩处。

惩罚内容包括5项：(1)不得录用为公务员或者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2)两年内不得升学，取消其报考高中、高等院校和复学、复读资格。(3)纳入个人信用“黑名单”，并进行联合惩戒，实施限制出国(境)和限制购买不动产、乘坐飞机、乘坐高等级列车和席次、旅游度假入住星级以上宾馆及其他高消费行为等措施，限制提供贷款、保险等服务。(4)拒服兵役行为及惩处结果通过媒体向社会通报。(5)行为人在县(市、区)政府可以按规定处以一定数额的罚款。

军事法研究专家：部分处罚存在法律争议

中国政法大学军事法研究所所长李卫海认为，拒服兵役属于违法行为，应该依据法律实施处罚。然而，处以《兵役法》和吉林《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征兵工作的意见》未明确规定的处罚条款，却存在一定争议。

“吉林省追加的处罚，包括纳入个人信用‘黑名单’和罚款，在法援上存在争议。”李卫海表示，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十条规定，法律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必须在法律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兵役法没有规定对拒服兵役者个人实施罚款，如果要予以罚款，需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行政法规，处罚的设置权要按照行政处罚法规定”。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